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2012年6月25日，经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华一银行在上海签署《连带责任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宝山公司”）向华一银行借款1.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截止2014年底，宝山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公司的相应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实际担保额为0。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我们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失当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张陆洋
彭诚信 彭诚信

曾庆生 曾庆生

2016年3月3日